衢州学院科研处文件

衢院科发〔2026〕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专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

2026年10月21日

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浙知产〔2025〕48号）、浙江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收益分配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质量优先、转化导向，提升学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全流程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减少低价值无效专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是学校专利工作归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制定学校专利政策制度；组织知识产权培训、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审核专利申请、维持、放弃、转化等材料；开展专利推广、开放许可运营；处置专利纠纷；组织专利成果奖申报；统筹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存量专利盘点盘活；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学院（部）为本单位专利成果的主体管理单元，负责本单位职务成果初步审查、督促发明人履行成果披露义务，配合开展专利评估、转化、维权、存量专利梳理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围绕产业实际需求开展高价值专利创造。以学校师生完成的职务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衢州学院；无特别书面约定的，原则上第一专利申请人、第

一专利权人必须为衢州学院，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发明人（设计人）为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的师生。衢州学院与外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必须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专利权属、费用分担、收益分配、转化处置、维权责任等条款，协议报科研处备案，未经备案不予办理校内审批及相关资助奖励。

学校按照省赋权改革政策，可与成果完成团队书面约定，依法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赋予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赋权相关协议须经科研处、法务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生效。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利发展基金。基金来源包括学校年度拨款、各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补助奖励、成果转化收益按规定划入部分等。专利发展基金主要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授权后年费资助、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技术经理人服务、存量专利盘活、专利维权等支出。基金使用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校专利相关考核、资助、奖励政策不得简单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挂钩，重点评价专利质量、权利稳定性、产业化前景与转化运用实效，严禁为考核指标批量申请低价值专利。

第二章　申请与管理

第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强制披露制度。拟申请专利前，发明人应当主动、及时开展职务成果披露，填写《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连同技术方案、创新点、市场应用

前景说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部）初审后报送科研处。

1.财政资金科技项目产生的成果：必须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评估费用从财政资金科技项目经费中列支，未经评估不得提交专利申请。评估围绕法律可专利性、技术创新性、市场与产业化前景三大维度开展，形成明确评估结论（建议申请、建议修改后申请、建议不申请）。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非财政经费（横向项目、自筹经费等）成果：鼓励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自愿选择评估。

审核/评估通过后，发明人可自行办理专利申请，或委托合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发明人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非财政项目专利相关费用。

第七条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评估、申请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完成成果披露、学院审查、科研处审核及规定的专利申请前评估程序所申请、取得的专利，一律不予报销、不享受学校资助、奖励政策，学校有权按规定处置该专利。

第八条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学校取得该专利申请权。发明人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须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发明人确有困难无法按期答复，应提前书面告知科研处协同处理。专利授权后，发明人须将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交科研处存档。

第九条 专利权有效期内，发明人认为专利无实施前景、无维持必要的，应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放弃申请，说明技术现

状、市场情况、放弃理由。科研处结合专利评估、存量专利盘点情况出具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存量授权专利，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专利盘点梳理，分类实施维持、转让、许可、开放许可、放弃等处置，加快清理无价值、无转化前景的休眠专利。发明人应当配合学校开展存量专利排查工作。

第十条 专利权有效期内，发生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侵权诉讼、发现他人侵权行为，发明人应当及时收集证据，书面报送学院（部），学院形成初步处置建议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研判，报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后执行维权、应诉、和解等处置方案。专利维权产生费用可从专利发展基金列支。

第十一条 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防控机制。发明人提交多件同期专利申请，应当确保不同申请技术方案具备实质性差异；发明人需在《专利申请审批表》中按要求完成抄录承诺。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利申请开展合规筛查，发现非正常专利申请线索，督促发明人撤回，相关专利不享受任何校内政策。

第三章　资 助

第十二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须按时缴纳年费，学校对授权专利年费给予适当资助，资助标准：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年费资助总额上限 1000 元/件；PCT 国际专利年费资助总额上限 5000 元/件。

第十三条 衢州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与外单位合作申

请的专利，按照专利权仅为衢州学院的标准进行资助；非第一专利权人的合作专利，不享受校内年费资助。

第四章　转 化

第十四条 学校大力推动职务专利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方式包括转让、独占许可、普通许可、专利开放许可、作价投资等；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鼓励优先采用专利开放许可模式，降低中小企业获取技术门槛，开放许可按规定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发起成果转化，应当完整提交成果材料、市场调研说明、转化实施方案。

1.协议定价：学院（部）审核、科研处审核；学校可自主选择是否开展第三方资产评估。实行校内+技术交易平台双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内容包含成果名称、完成人员、转化方式、技术摘要、拟交易价格。公示无异议进入审批流程；公示有异议，应当转为挂牌或拍卖。

2.挂牌、拍卖、开放许可：统一进入合规技术交易市场开展，按平台规则执行。

3.专利向境外组织、个人转让或许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技术出口、安全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法定审查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实施境外转化。涉密成果转化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4.转化全部完成后，完成人须在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登记备案、交易凭证全套资料报送科研处存档。

5.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成果完成

人在成果转化前30个工作日负有向科研处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科研处组织专家评估该转化的可行性，必须采用挂牌交易或拍卖，不得协议定价。利益关联关系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一）投资关系：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为受让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任职关系：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方或其关联关系方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负责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顾问等;

（三）利益输送：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索取、收受受让方或其关联关系方任何形式的财产性利益（包括已发生或承诺提供的）;

（四）亲属关系：受让方与成果完成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其他：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与受让方或其关联关系方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机会或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第十六条 专利成果转化落实尽职免责容错制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程序合规、未谋取非法私利，因技术不确定性、市场风险等客观因素，造成成果转化价格、股权收益不及预期

的，免于追究决策及履职责任；作价入股形成国有股权实施整体周期考核，不做单一个案保值增值考核。

第十七条 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行为所取得的收益，学校提取合同额的 10%，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由学校统筹使用；各学院（部）可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相应提取比例，但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纳入本学院(部)科技服务收入；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励，最高可取合同额的 5%，用于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励；其余部分（不低于合同额的 70%）可作为激励费，用于主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由成果第一责任人根据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在省内转化的成果收益，学校提取合同额的 2%。为充分鼓励大成果的转化，对于实到学校账户 60 万元以上（含）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所得的成果收益，学校提取的比例为 2%。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学生不得擅自变相转让、许可职务专利，不得未经学校审批利用职务专利入股创办科技企业。涉及赋权改革、长期使用权试点的，严格按照书面协议执行。向境外转让、许可必须履行国家技术出口安全审查。涉密项目成果转化执行保密法规。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专利质量、专利申请前评估落实情况、专利转化成效（转让、许可、开放许可、产业化）纳入对各学院（部）绩效考核；专利成果、转化业绩按规定计入个人科研工作量，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给予的专利相关补助，学校提取5%纳入专利发展基金统筹用于知识产权工作，其中市内转化获得的财政补助，不予提取；剩余部分奖励给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发明人团队，由第一发明人制定分配方案。

第二十三条 科技人员获得的各类奖励和收入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所列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如国家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技术经理人全过程参与职务成果披露、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布局、谈判、交易、开放许可运

营等全链条，技术经理人报酬、奖励按本办法及学校技术转移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衢院科〔2025〕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授权的专利年费资助按老办法执行，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专项规定的从其专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附件

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专利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专利类别</td><td colspan="4">☐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td></tr>
<tr><td>申请类型</td><td colspan="4">☐境外申请　　☐国内申请</td></tr>
<tr><td>申请人</td><td colspan="4">衢州学院　　（若有合作单位请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td></tr>
<tr><td rowspan="2">专利申请前评估</td><td colspan="4">☐是　（☐财政项目强制评估　___☐非财政项目自愿评估）
☐否</td></tr>
<tr><td colspan="4">评估结论：☐建议申请　　☐建议修改后申请　　☐建议不申请</td></tr>
<tr><td>专利代理机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明人排序</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第一发明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学院</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5">发明人明白：本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衢州学院拥有专利权、专利处置权。
发明人承诺：1.发明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2.发明人排序无疑义。3.无非正常申请。
全体发明人签字：同期提交专利申请3件（含）及以上，请第一发明人亲笔抄录。

<table>
<tr><td>同</td><td>期</td><td>提</td><td>交</td><td>的</td><td>专</td><td>利</td><td>申</td><td>请</td><td>的</td><td>技</td><td>术</td><td>方</td><td>案</td><td>互</td><td>不</td><td>相</td><td>同</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二级学院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td></tr>
<tr><td>科研处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td></tr>
</table>

衢州学院科研处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